

友聲電子有限公司 函
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243 號 5 樓

傳真：07-7103085

電話：07-7104008

聯絡人：王珮予

電子郵件：wang@you-shang.net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友聲 106 字第 0809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專校院教師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1 案，為協助教師定期了解產業最新發展趨勢，歡迎聯絡本公司為研習廠商，以協助教師完成深度研習，請惠予轉知各大技專校院教師知悉，並予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其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：研習或研究期間，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、支付薪給、給予公假，並事先簽訂契約書。
- 二、本公司(友聲電子有限公司)自 85 年 3 月 13 日成立，為經濟部輔導之臺灣廠商，從事電子儀器測試系統之開發，統一編號：89751503，產品分類為電子儀器類及運動儀器類。網址如下：
 - (一) 電子儀器產品網址為 <http://www.you-shang.com.tw/>、
 - (二) 運動儀器網址為 <http://www.yes-sports.com.tw/>。
- 三、公司因經營數年有成，致力開發各研究用之產品（請參酌上開網站），為協助教師定期了解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產業最新發展趨勢，並完成六年內須滿半年深度研習時間之上開要求，及促進產學合作，如有尚未完成研習，或計畫於 1 至 4 年內完成研習之教師，歡迎聯絡本公司為研習廠商，電話：07-7104008 或傳真 07-7103085，或逕洽研習計畫窗口王珮予之電子郵件信箱：wang@you-shang.net 予以聯繫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負責人：林靜欣

